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码：2025-015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.92 亿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.86 亿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

由于本年度公司亏损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。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：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上述决定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经认真审议后，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，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经认真审议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
2. 相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3. 相关监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